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 联 交 易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瑄、李升前、刘长平、卫阿唐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转让议案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樊光鼎、郭承运、田怀璋、李文华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与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不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59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强，于2003年7月1日成立。目前主要经营为纺电配套的软件产业、税控机产品及冰箱生产销售等。

税务登记号：610134294201798

财务状况：截止200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287.51万元，净资产为-22990.73万元。

20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与长岭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人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2032.49	46.34%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材料	市场价	3317.03	61.49%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5.51	0.13%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材料	市场价	61.95	1.15%
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20.50	0.47%
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	租赁费收入	协议价	72	50.92%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以前年度冰箱生产、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等。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公司”）对本次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资产价值可实现程度确定资产的变现价值，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基准日资产账面值为561.60万元，评估值为369.86万元（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应收账款	75,534.84	1,460,437.33
其他应收款	5,302,777.00	2,140,173.63
其他资产	237,661.50	97,993.66
合 计	5,615,973.33	3,698,604.63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资产转让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以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3、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将转让价款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目的：为了有利于公司资产重组，将以前年度冰箱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予以转让。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无影响。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产生损失191.74万元，对公司

2008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樊光鼎、郭承运、田怀璋、李文华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不良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转让事前书面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3、《资产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8）第 285 号）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